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持續關連交易：

- (1)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
- (2)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各自於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的年度上限，該等事項已根據第 14A 章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以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

本公告乃因應新世界發展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知，新創建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分別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對手方）的集團架構變動而刊發。有關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公告及通函。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於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分別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對手方）的集團架構變動後，新創建已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該變動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

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的集團架構變動導致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豐盛服務變動、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及簽訂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豐盛服務變動均不涉及納入任何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服務，而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及自周大福企業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的整體範圍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所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基本上意指新創建年度上限（或 2024 財年的分攤部分）由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更改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而各有關年度上限的原有金額並無任何變動，所有原訂金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的杜先生（為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的鄭氏家族成員的鄭博士的替任董事，鄭博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潛在利益衝突））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儘管杜家駒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各自於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的年度上限，該等事項已根據第 14A 章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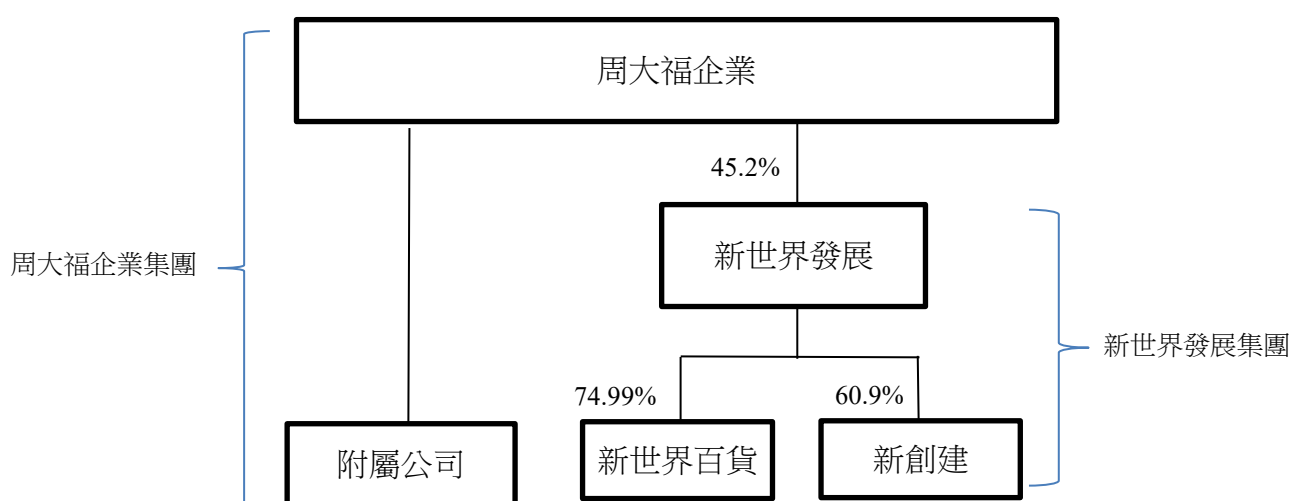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因應新世界發展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知，新創建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分別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對手方）的集團架構變動而刊發。有關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公告及通函。

背景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定期就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分別向及自周大福企業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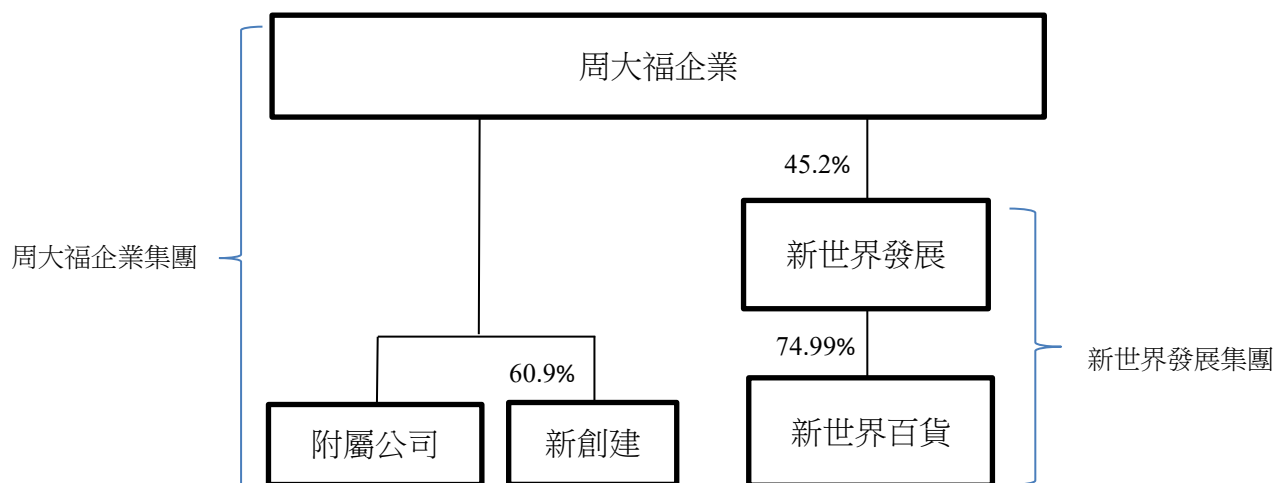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

新創建一直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並非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下文載列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的簡化集團架構。



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

於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創建已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並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下文載列於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的簡化集團架構。



自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上述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無法避免地導致以下變動：

- 新創建服務原作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其不再為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轉而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的一部分（「**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本公告「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載列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 豐盛 – 新創建服務原由本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作為豐盛服務的一部分，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其亦成為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豐盛服務的一部分（「**豐盛服務變動**」）。本公告「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 豐盛服務變動」載列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 新創建年度上限原本構成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一部分，其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一部分，轉而成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的一部分（「**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本公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載列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

下表說明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

<u>承包服務</u>	<u>作為主承包商、管理承包商及項目管理人、分包商、供應商或代理提供的服務、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維護及維修、修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置設備及裝飾工程、建築管理、招聘、採購及供應廠房、機器、設備及材料、系統設計及諮詢、電腦輔助繪圖服務以及相關服務。</u>
<u>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u>	<u>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物業管理和相關功能及服務、食品和飲料餐飲服務、貿易和供應、商品採購和相關服務。</u>

租賃服務	物業租賃或特許 <u>及使用物業的權利</u> ，包括但不限於閒置空間、停車位以及相關服務。
<u>保險相關服務</u>	<u>提供保險顧問、保險承保服務及保單承保服務以及相關服務。</u>

附註：

- (1) 以上非粗體及無下劃線內容為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提供的周大福企業服務。
- (2) 上述粗體及下劃線內容原屬新世界發展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新的周大福企業服務而不再為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並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的一部分。

豐盛服務變動

下表說明豐盛服務的變動：

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	作為承包商、管理承包商及項目管理人提供的服務、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維修、修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樓宇及物業裝置設備及裝飾工程、建築管理、供應建築以及樓宇設備及材料、機電工程、供應及安裝空調、加熱及通風系統、消防服務系統、管道工程及排水系統、電力系統、系統設計及諮詢、電腦輔助繪圖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清潔服務	提供清潔服務，包括於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共機構及設施提供一般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窗戶清潔、除蟲與診所廢物管理、 <u>回收及環保服務</u> 以及相關服務。
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租務代理服務、諮詢服務、物業銷售、提供停車場、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保安護衛及活動服務	提供保安護衛、活動服務、安全服務、安全系統及技術（包括安裝及維護）、安全諮詢、裝甲運輸及保險庫安全、護送及監視安全服務、供應保安產品及相關服務。
向其他方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保險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物業及傷亡、建築項目、僱員福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招股章程責任及網絡風險責任的一般保險經紀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園藝服務	提供園藝及植物養護、植物供應及相關服務。

附註：

- (1) 以上非粗體及無下劃線內容為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提供的豐盛服務。
- (2) 上述粗體及下劃線內容原屬本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豐盛服務的一部分，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新的豐盛服務（即豐盛－新創建服務），亦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成為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豐盛服務的一部分。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根據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豐盛服務及周大福企業服務的範圍將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3.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 — 本集團將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服務」。

因此，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已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簽訂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以將新創建服務納入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的一部分及將豐盛－新創建服務納入豐盛服務的一部分，在各情況下均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除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外，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之間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簽訂新協議。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的變動基本上：

- (1) 就 2024 財年而言，2024 財年新創建年度上限的分配及分攤按於 2024 財年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後日數的比例進行；及
- (2) 於 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各年，就相應財年的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增加新創建年度上限（並無任何變動），

成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

下表進一步說明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的變動：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表 1
年度上限（附註 1）

類別	2024 財年 (千港元)	2025 財年 (千港元)	2026 財年 (千港元)
豐盛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附註 2）	1,947,758	2,515,558	3,351,037
新世界百貨集團	58,182	143,540	71,394
新創建集團（附註 3）	2,059,678	2,773,494	3,301,805
小計(A)：	4,065,618	5,432,592	6,724,236
新世界發展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附註 2）	33,365	40,684	53,395
新世界百貨集團	1,333	1,467	1,614
新創建集團（附註 3）	43,295	50,916	57,328
小計(B)：	77,993	93,067	112,337
總計(A + B)：	4,143,611	5,525,659	6,836,573

附註：

- (1) 有關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及「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2) 僅就本表而言，新世界發展集團並不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 (3) 於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創建年度上限成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並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一部分。請參閱下文表 3 及表 4。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表 2
年度上限

類別	2024 財年 (千港元)	2025 財年 (千港元)	2026 財年 (千港元)
豐盛服務	120,378	135,814	222,062
周大福企業服務	260	312	374
總計：	120,638	136,126	222,436

附註：有關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

表 3
年度上限

類別	2024 財年 (千港元)	2025 財年 (千港元)	2026 財年 (千港元)
豐盛服務			
原訂上限	120,378	135,814	222,062
新創建年度上限	1,277,451 (附註1)	2,773,494 (附註2)	3,301,805 (附註2)
小計(A)：	1,397,829	2,909,308	3,523,867
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			
原訂上限	260	312	374
新創建年度上限	26,853 (附註1)	50,916 (附註2)	57,328 (附註2)
小計(B)：	27,113	51,228	57,702
總計(A + B)：	1,424,942	2,960,536	3,581,569

附註：

- (1) 於 2024 財年，新創建年度上限乃根據自新世界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包括該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於 2024 財年的剩餘日數 227 日除以 366 日再乘以 2024 財年的新創建年度上限計算。
- (2) 於 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 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的新創建年度上限（各自金額並無任何變動）分別成為 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的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並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表 4
年度上限 (附註 1)

類別	2024 財年 (千港元)	2025 財年 (千港元)	2026 財年 (千港元)
豐盛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 (附註2)	1,947,758	2,515,558	3,351,037
新世界百貨集團	58,182	143,540	71,394
新創建集團	782,227 (附註3)	0 (附註4)	0 (附註4)
小計(A) :	<u>2,788,167</u>	<u>2,659,098</u>	<u>3,422,431</u>
新世界發展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 (附註2)	33,365	40,684	53,395
新世界百貨集團	1,333	1,467	1,614
新創建集團	16,442 (附註3)	0 (附註4)	0 (附註4)
小計(B) :	<u>51,140</u>	<u>42,151</u>	<u>55,009</u>
總計(A + B) :	<u>2,839,307</u>	<u>2,701,249</u>	<u>3,477,440</u>

附註：

- (1) 有關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及「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 (2) 僅就本表而言，新世界發展集團並不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 (3) 於2024財年，新創建集團應佔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乃根據自2023年7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2023年11月17日)(不包括該日)止2024財年日數139日除以366日再乘以2024財年的新創建年度上限計算。
- (4) 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於新世界出售事項完成後，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新創建年度上限不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變動原因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2023年11月17日)於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分別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對手方)的集團架構變動後，新創建已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該變動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

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的集團架構變動導致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豐盛服務變動、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及簽訂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博士亦為杜太太（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哥哥、杜先生（鄭博士的替任董事）的妻舅、杜家駒先生（執行董事）的舅父、亦為潘樂祺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配偶的表哥。鄭博士為鄭氏家族成員，而鄭氏家族持有或控制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因此，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規定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豐盛服務變動均不涉及納入任何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服務，而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及自周大福企業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服務的整體範圍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所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基本上意指新創建年度上限（或2024財年的分攤部分）由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更改為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而各有關年度上限的原有金額並無任何變動，所有原訂金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的杜先生（為持有或控制周大福企業集團的鄭氏家族成員的鄭博士的替任董事，鄭博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潛在利益衝突））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儘管杜家駒先生（或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及據公開所得資料顯示，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2% 權益。

就董事所知，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及／或經營酒店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周大福企業集團

周大福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公開所得資料顯示，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 81.03% 權益，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則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約 48.98% 及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持有約 46.65% 權益。

就董事所知，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及
- 綜合生活服務，包括清潔及除蟲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保安護衛及活動服務、保險服務及環保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a)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係及章的提述均指上市規則的條目及章節；及(b)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對於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指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各年有關協議擬進行服務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5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指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豐盛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 — 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指的涵義
「豐盛服務變動」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 — 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指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指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時新創建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前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各年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合併)」	指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時新創建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後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與新創建年度上限合併，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 — 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合併)」內披露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a)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包括新創建集團；及 (b) 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新創建集團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 協議」	指	(a)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aa)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豐盛服務(不包括(i)機電工程及環保服務下的電梯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i)清潔服務下的回收及環保服務)及向其他方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服務；及(bb)周大福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周大福企業服務；及 (b)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所記錄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變動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 協議附件」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的附件，加入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及豐盛一新創建服務，作為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
「周大福企業服務」	指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時新創建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前自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服務
「周大福企業服務 (合併)」	指	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新創建成為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後周大福企業服務與新創建服務合併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家純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項下分別擬進行服務交易、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 75%
「豐盛一新創建服務」	指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回收及環保服務
「豐盛服務」	指	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所提供服務，或（視情況而定）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提供服務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豐盛創建控股、周大福珠寶、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杜太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並無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杜太太的配偶
「杜太太」	指	杜鄭秀霞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指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各年或（視情況而定）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時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 —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變動 —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 —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內披露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	指	誠如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出售其所持全部新創建股份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公告及通函」	指	新世界發展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及新創建成為周大福企業附屬公司的日期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p>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除本公告另有指外）</p> <p>(a) 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包括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p> <p>(b) 緊隨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但不包括新創建集團</p>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a)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豐盛服務及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保險解決方案服務；及(b)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服務，作為新世界發展服務集團總服務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明確協議
「新世界發展服務」	指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世界發展集團擬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服務」釋義第(2)(A)段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其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為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創建年度上限」	指	2024 財年、2025 財年及 2026 財年各年由新創建集團提供新創建服務及向新創建集團提供豐盛服務的年度上限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a)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為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及(b)於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新世界發展服務的一部分並成為周大福企業服務（合併）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及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附件 — 周大福企業服務變動」所披露圖表內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服務」	指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與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服務交易」	指	對於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及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分別提供其項下擬進行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擔任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